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2月21日现场方式举行。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琦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自愿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申请豁免其在IPO时所作的相关自愿承诺。陈崇军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IPO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个人债务事宜的顺利进行，化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维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相关自愿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